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偉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35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  
11 字第14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2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林偉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5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賠償金額及  
17 紿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偉翔於本院準  
20 備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1 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26 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7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8 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30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31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2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則改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3項規定。

14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5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復無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倘適用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  
18 最高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惟若  
19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  
20 利益顯未達1億元，應適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  
21 論罪科刑，亦無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故其處斷  
22 刑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  
23 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舊法之適  
24 用結果顯然較新法有利於被告，是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洗  
25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  
29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30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基於幫助洗錢  
31 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既未實施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惡

性自低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願意賠償本案告訴人損失，態度尚佳；兼衡其上開犯行之受害人數、詐欺金額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節，佐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節（見原金訴字卷第143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暨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原金訴字卷第53頁）。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金額（見原金訴字卷第142頁），可見被告已有真誠悔悟並願積極彌補之意，足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以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給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以資警惕。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張耕華

08 附表：

告訴人	賠償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蕭名宏	2萬元	自民國114年4月起，共5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4,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567號

04 被 告 林偉翔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偉翔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行徑，常係  
09 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  
10 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  
11 供自己申辦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  
12 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  
13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14 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1時4分許，  
15 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申辦BitoEX幣託虛擬  
16 貨幣交易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按，並綁定中國信託銀  
17 行臺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幣託公司之會員入金虛擬  
18 帳號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000-000000  
19 0000000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驗  
20 證通過後，隨即在臺東縣○○市○○路○段○○巷○○號住處  
21 所，以手機上網，在網路遊戲中，將本案幣託帳戶提供予真  
22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23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24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向蕭名宏佯  
25 稱：可以交友，但需先繳交保證金等語，致使蕭名宏陷於錯  
26 誤，依指示陸續於113年1月16日20時17分許、翌（17）日17  
27 時48分許與18時14分許，在某全家便利超商，以代碼繳付4  
28 筆各臺幣5,000元之款項，做為代付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  
29 幣託帳戶購買ETH(即以太幣)加值之價款，嗣該以太幣儲值  
30 至本案幣託帳戶後，旋即遭提領至不詳電子錢包，而據以掩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蕭名宏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蕭名宏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偉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幣託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網友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蕭名宏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料、代收款繳款證明、LINE對話截圖各1份	證人遭詐騙而依指示，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交付款項之事實。
3	本案幣託帳戶基本資料、加值及提領明細1份	①本案幣託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人遭詐騙而依代碼繳費之方式支付款項，係做為代付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幣託帳戶購買ETH(即以太幣)加值之價款，嗣該以太幣儲值至本案幣託帳戶後，旋即遭提領至不詳電子錢包之事實。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1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0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  
06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07 又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上開二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8 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  
09 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10 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  
11 犯之刑減輕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致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檢察官 陳妍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順鑫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